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於香港、中國、歐洲、北美、澳洲及印度洋經營業務。我們的兩條主要產品線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生產線。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為牙科技工的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冠斌先生以積累多年的個人財富在香港成立現代牙科(為獨資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陳冠斌先生的胞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冠峰先生其後於1991年以合夥人身份加入現代牙科。現代牙科主要為香港客戶生產義齒器材，其業務後來於1992年轉移至現代牙科器材。現代牙科器材為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當時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當魏聖堅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以牙科技師講師身份授課時，因其為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世交，故於1996年獲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邀請以現代牙科器材股東及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陳冠斌先生為陪伴家人而移居加拿大，並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多次往返加拿大及香港。因此，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行政程序，陳冠斌先生以明示信託安排方式，無代價轉讓其於現代牙科器材的權益予父親Chan Wai先生。然而，Chan Wai先生於1997年辭世，並於身故前經陳冠斌先生同意，將上述於現代牙科器材的股份轉讓予文欵春女士(Chan Wai先生之配偶以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之母)，以代替其作為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該等股份。雖然陳冠斌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定居加拿大，並於其後十年內多次往返兩地，彼仍以本集團創辦人的身分，透過電話會議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繼續積極參與討論本集團的發展及管理。因此，陳冠斌先生要求文欵春女士連同其他股東，包括陳冠峰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成立America Holding HK及Europe Holding HK，並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陳冠斌先生一家於2011年返港，而陳冠斌先生繼續積極參與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歷年來，文欵春女士於本集團的管理及主要決策上均按照陳冠斌先生的指示行事。陳冠斌先生一家於2011年返港後，陳冠斌先生計劃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轉回其本人。

文欵春女士分兩批向陳冠斌先生轉回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 (A) 第一批 — 於2012年12月17日，文欵春女士分別透過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定義見本節「(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向America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BVI及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轉讓於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及現代牙科器材的全部股份。於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完成後，(i)我們當時所有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ii)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15,000股、3,750股、11,250股及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9.375%、28.125%及25%。儘管陳冠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7.5%下跌至9.375%，文欵春女士實際上透過換股一、換股二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換股三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權益(即於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及現代牙科器材的權益)轉回其兒子陳冠斌先生，而文欸春女士繼續以信託形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股份。

- (B) 第二批 — 於2014年7月18日，文欸春女士將本公司25%權益(即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回陳冠斌先生。

根據陳冠斌先生及文欸春女士於2015年10月5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彼等已確認彼此之間的上述信託安排。

其後，陳冠斌先生於2014年12月透過Trieria轉讓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其子陳奕朗醫生及其女陳奕茹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

我們的業務自現代牙科成立起一直穩定增長。基於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我們於1992年透過現代牙科器材、加工方及順安工廠於1992年10月26日訂立的分包來料加工協議將生產線遷移至中國深圳。因此，我們自此開始出口義齒器材予海外客戶。

於1998年，我們透過洋紫荊深圳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業務，該公司負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予中國客戶。

鑒於口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我們一直在全球建立經銷網絡。我們先於1996年與法國經銷商建立網絡，再分別於同年、2000年及2001年與德國、澳洲及荷蘭的經銷商合作。我們通過於過去數年收購Labocast集團、Permidental 集團、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等成功經銷商及實現協同效應，順利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傳統製造商及批發商轉型為牙醫及牙科診所的直接經銷商。近年來，此等收購及不同業務的合併鞏固我們於歐洲、北美及澳洲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地位。時至今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有關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中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61間公司組成。我們採取跨地區策略，從香港本地義齒器材製造商及經銷商逐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歷程：

時間	事件
1986年	在香港成立獨資公司現代牙科，從事義齒器材生產及經銷業務。
1992年	收購現代牙科器材以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生產線遷移至中國深圳。
1996年	我們與Labocast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1998年	我們首間中國義齒技工廠洋紫荊深圳在中國深圳成立，為華南市場提供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9001：2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間	事件
2000年	我們與Permadenta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與SCD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1年	我們與Elysee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5年	我們的生產線搬遷至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石嶺工業區，並於當地建設新生產基地。
2006年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13485 : 2003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生產及經銷義齒。
2007年	洋紫荊深圳獲中國消費者維權保障中心及中國品牌促進會頒發中國義齒十大知名品牌。 洋紫荊深圳獲頒中國誠信經營優秀企業。
2011年	洋紫荊深圳收購洋紫荊北京以發展在華北市場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的業務。 收購Labocast集團以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2012年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首間原材料生產中心Digitek Dental，從事義齒器材原材料生產及經銷業務。
2013年	我們在荷蘭設立歐洲總部。 收購Quantum Dental以在加拿大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收購Gold & Ceramics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收購Permadental集團以在德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2014年	洋紫荊深圳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頒發廣東省製造業優秀品牌示範企業。 收購Elysee集團以在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在美國特洛伊設立生產基地並投產。
2015年	收購SCDL集團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德國埃默里希(Emmerich)的生產基地投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現代牙科器材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 在香港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2. 我們自身生產基地的採購公司
Digitex Dental	香港	2012年8月3日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部件
Modern Dental Macau	澳門	2002年8月12日	向海外市場出售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中國深圳	2012年5月17日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生產義齒器材
洋紫荊深圳	中國深圳	1998年7月20日	在華北市場以外的中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洋紫荊北京	中國北京	2009年12月14日	在華北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中國東莞	2015年8月12日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生產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Modern Dental USA	美國華盛頓	2009年8月17日	1. 在亞利桑那州及佐治亞州以外的美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2. 管理位於美國西雅圖、洛杉磯、波士頓、芝加哥及威爾明頓的五個服務中心及位於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
Sundance Dental	美國特拉華州	2014年4月21日	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avannah	美國特拉華州	2014年10月29日	在美國佐治亞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Quantum Dental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3年7月1日	在加拿大溫莎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德國	2014年9月2日	與歐洲的集團內公司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數字化產品)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買賣義齒器材
Gold & Ceramics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Labocast集團</u>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Labocast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在法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cean Indien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毛里裘斯	2013年12月26日	在毛里裘斯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卡斯特技術	中國深圳	2008年5月4日	為生產義齒器材提供質量保證及技術諮詢
<u>Permamental集團</u>			
Permam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4月3日	投資控股
Permamental B.V.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GmbH	德國	2010年3月2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無業務活動
Semperdent Holding B.V.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GmbH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Elysee集團</u>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向荷蘭的集團內公司買賣原材料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荷蘭	2000年5月8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T.T.L. Oosterwijk B.V.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Oralscan Nederland B.V.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無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i-Dent N.V.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在西班牙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ApS	丹麥	2004年3月4日	在丹麥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瑞典	2014年9月2日	在瑞典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Oy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在芬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SCDL集團</u>			
SCDL Holdings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Finance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BU Factory Pty Lt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t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在澳洲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在紐西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CDL Irelan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在愛爾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中介控股公司</u>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投資控股
HK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Macau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Americ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HK	香港	2009年8月3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USA	美國華盛頓	2013年3月22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HK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投資控股
Australi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投資控股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重組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現代牙科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於198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重組前，現代牙科器材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保興齒科

保興齒科於2003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洋紫荊深圳

洋紫荊深圳於1998年7月2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90,000美元。於重組前，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America Holdin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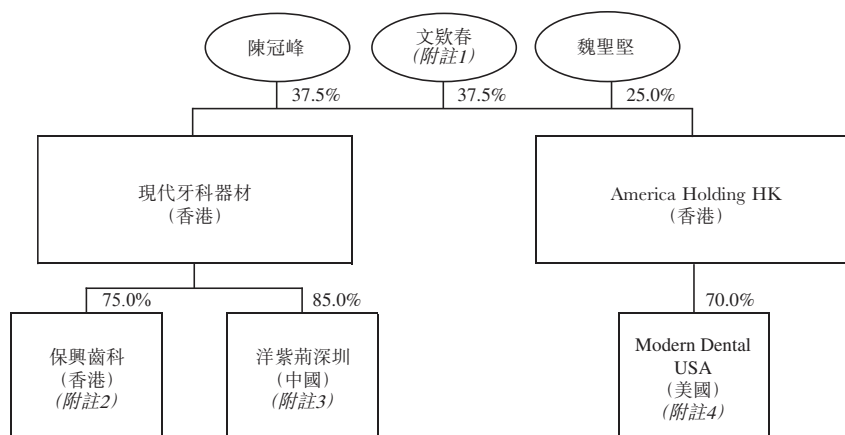
America Holding HK於2009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America Holding HK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Modern Dental USA

Modern Dental USA於2009年8月17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其已發行1,000份股東權益，均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年初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文欵春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現代牙科器材及America Holding HK的權益。
- (2) 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3) 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 (4) 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

自2011年以來，我們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上市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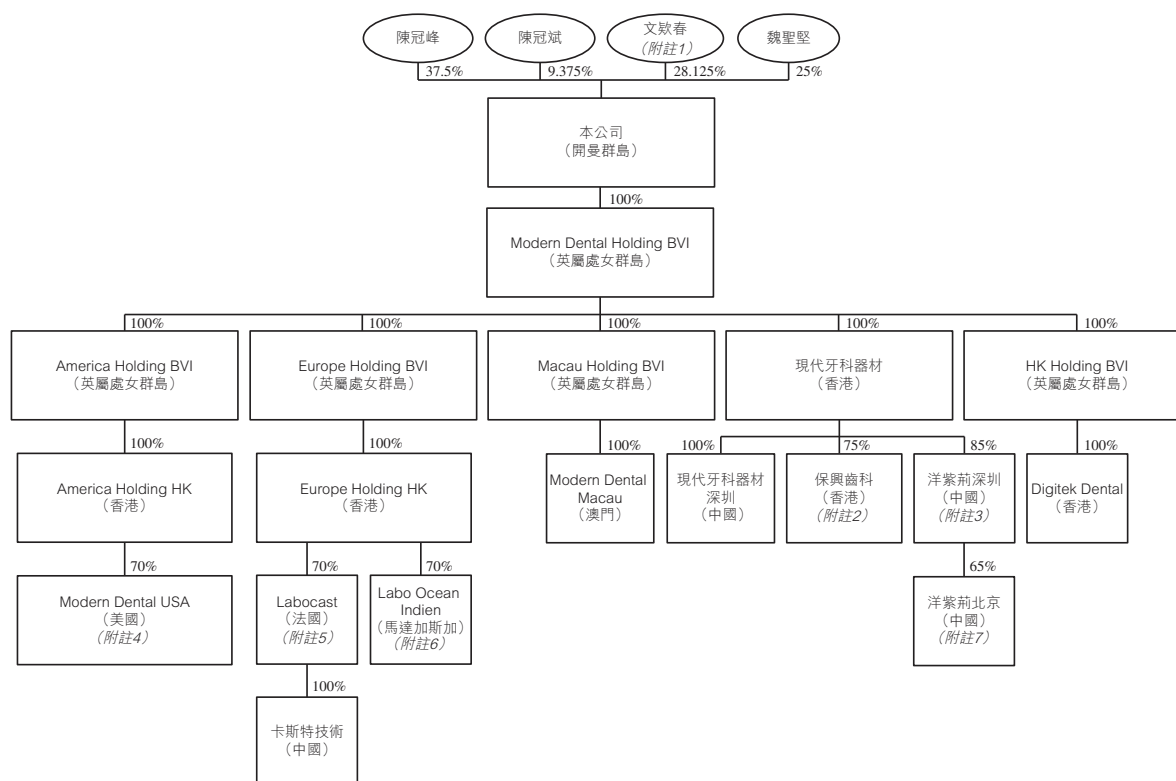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作為最初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按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該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即股份當時面值)轉讓予陳冠峰先生。同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於2012年12月17日，我們進行三項重組交易，以整合我們當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America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America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一」)。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向Europe Holding BVI分別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二」)。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Modern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現代牙科器材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三」)。於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重組」)完成後，(i)我們當時所有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ii)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15,000股、3,750股、11,250股及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8.125%及25%。儘管陳冠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7.5%降至9.375%，實質乃文欸春女士透過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權益(即於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及現代牙科器材的權益)轉回其兒子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繼續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2012年12月17日的重組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文欸春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3) 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5) Labocast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6) Labo Ocean Indien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7) 洋紫荊北京由洋紫荊深圳、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蔣永成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王昱先生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1,875,000股、468,750股、1,250,000股及1,4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5%及28.125%。

於2014年7月18日，(i)文欸春女士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陳冠斌先生轉回1,250,000股股份，其為文欸春女士當時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ii)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魏聖堅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500,000股股份予其兒子魏志豪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及(iii)魏聖堅先生根據當時股份面值按每股股份1.00美元以現金代價156,250.00美元轉讓156,250股股份予陳冠斌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及魏志豪先生分別持有1,875,000股、1,875,000股、75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15%及10%。

於2014年12月19日，按照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指示並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合共3,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288,000,000港元轉讓及讓渡予Trieria，代價為Trieria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10股、16股及14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聖堅先生將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57,600,000港元轉讓及讓渡予Prosperity Worldwide，代價為Prosperity Worldwide向魏聖堅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志豪先生將50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38,400,000港元轉讓予NCHA，代價為NCHA向魏志豪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35,003,796港元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配發及發行81,14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1.5776%，並已於2014年1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12,349,687.80港元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配發及發行28,627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0.5566%，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9,261,295.2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配發及發行21,468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0.4174%，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5,187,585港元向洋紫荊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鍾偉秋先生配發及發行12,025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0.2338%，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99%。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

(2)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動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1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以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HK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K Holding BVI，以於香港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HK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Macau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acau Holding BVI，以於澳門持有附屬公司。同日，Macau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America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merica Holding BVI，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meric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America Holding HK

誠如本節「重組—(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於2012年12月17日，America Holding HK進行換股一，據此，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merica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America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merica Holding USA

於2013年3月22日，America Holding USA於美國華盛頓註冊成立，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America Holding USA以100美元向America Holding BVI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Europe Holding HK

於2011年7月14日，Europe Holding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HK向作為最初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GNL 11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1年7月18日，Europe Holding HK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4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於2011年8月2日，GNL 11 Limited向魏聖堅先生轉讓一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即股份當時面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誠如本節「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於2012年12月17日，Europe Holding HK進行換股二，據此，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向Europe Holding BVI分別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Europe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BVI，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i)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9,4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ii)向MK Participations B.V.發行4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及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持有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的95%及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3年11月1日作出修訂，將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1歐元的A類股份，並設立獨立B類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因MK Participations B.V.向其唯一股東Europe Holding HK就下文所載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作出提前清盤分派，故Europe Holding HK向MK Participations B.V.收購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類股份及66股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34%及0.66%，以整合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所有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K Participations B.V.

於2013年10月31日，Europe Holding HK及由我們附屬公司董事 K.D.H. Spitznagel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pitznagel於荷蘭註冊成立MK Participations B.V.。同日，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配發及發行868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6.8%及13.2%。

為精簡集團架構，本集團決定採取以下步驟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HK向Spitznagel收購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3.2%。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上述股份的初始購買價為175,000歐元，惟可根據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視乎日後情況及事件而予以更改。為落實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參與及股東協議**」）中與Spitznagel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K.D.H. Spitznagel先生作出的安排，訂約方選擇延遲結算Spitznagel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股份的購買價最後款項。上文所述的日後情況及事件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不再聘用K.D.H. Spitznagel先生、發生清盤事件、Europe Holding HK Limited為收購Spitznagel持有的B股普通股而行使其（名義）認購期權（如參與及股東協議所載）、或上述情形或事件於就各該等情形或事件訂明的時限內並無發生。在並無發生的情形下，Spitznagel或K.D.H. Spitznagel先生可於2018年1月1日後發出通知，支付或要求支付購買價款項。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股份的購買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其中一部分已於2014年12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持有MK Participa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解散MK Participation B.V.的決議案，且該解散於2015年2月5日向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向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撤銷註冊。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以持有Labocast集團。同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以對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100股每股1.00歐元的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全部已發行股本。

Australia Holding BVI

於2013年1月18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ustralia Holding BVI，以於澳洲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於香港及澳門的重組

Digitek Dental

於2012年8月3日，Digitek D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及相關部件。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最初認購人GNL 12 Limited，而該一股股份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即股份的面值)轉讓予HK Holding BVI。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K Holding BVI。於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HK Holding BVI持有Digitek Dental 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Macau

於2012年11月23日，Macau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heng Hing Lam Edmund先生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澳門幣100,000元的股本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Modern Dental Macau股份面值釐定，並由各方宣佈結清。我們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作為海外市場的貿易辦公室。

現代牙科器材

誠如本節「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於2012年12月17日，現代牙科器材進行換股三，據此，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現代牙科器材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由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保興齒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保興齒科。保興齒科主要從事買賣牙科器材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牙刷等口腔護理產品。我們出售保興齒科的原因乃由於買賣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作為義齒器材供應商經營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i)現代牙科器材；(ii)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iii)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iv)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作為賣方)向(i)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的公司Forever Summit；及(ii)獨立第三方Ocset Holding Limited出售保興齒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7,605.92港元，當中740,704.44港元支付予現代牙科器材。代價按保興齒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保興齒科分別由Forever Summit及Ocse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20%及80%權益。

(4) 於中國的重組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於2012年5月17日，現代牙科器材於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千萬元。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述，於成立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前，我們透過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生產產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加工安排（如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涉及一名海外訂約方自中國境外供應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材料，以及一名中國訂約方依照加工協議加工該等材料，而海外訂約方將支付加工費。製成品將轉交海外訂約方以銷往海外。於2008年8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轉型指引**」），以鼓勵外資企業投資。於2012年3月21日，現代牙科器材根據轉型指引申請尋求將順安工廠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4日，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將順安工廠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2012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後，根據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由現代牙科器材擁有的順安工廠器械及設備於2013年9月5日轉讓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其註冊資本。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於2013年5月31日，而到期且順安工廠於2014年8月22日撤銷註冊。

於2005年7月19日，順安工廠成立南山培訓中心，主要為中國深圳的學員提供技術培訓。於2013年3月5日，由於順安工廠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根據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的批准，南山培訓中心的舉辦人無償更改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南山培訓中心無權從事盈利性活動；(ii)舉辦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亦無權享有股東權利、分派股息或溢利或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及(iii)南山培訓中心的所有重大業務決策主要決定權屬南山培訓中心的董事會所有，而非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所有。

洋紫荊深圳

於2013年5月20日，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分別向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洋紫荊深圳的3%及7%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4,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

於2015年2月27日，現代牙科器材分別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洋紫荊深圳的10%及8%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60,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6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深圳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合法完成收購洋紫荊深圳的18%權益，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洋紫荊北京

於2011年12月3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劉兆寧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的6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洋紫荊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4年4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王昱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的1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12月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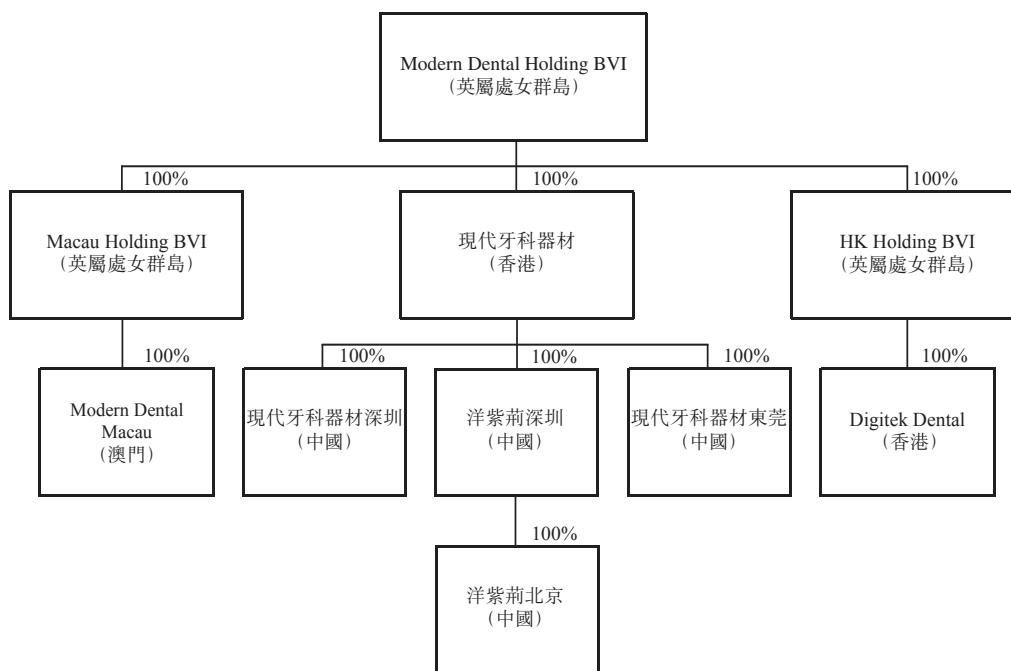
於2015年3月24日，洋紫荊深圳向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兼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蔣永成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的2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5,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3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北京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合法完成收購洋紫荊北京上述股權，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於2015年8月12日，現代牙科器材以初期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於中國東莞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東莞，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於中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下表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重組完成後，我們於該等地區的主要附屬公司組織架構簡表：



(5) 於美國的重組

Modern Dental USA

為整合於Modern Dental USA的所有權，於2013年4月1日，America Holding HK及America Holding USA分別向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收購290份及10份Modern Dental USA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29%及1%，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4月結清。上述收購完成後，Modern Dental U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ntum Dental

於2013年7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加拿大的業務，America Holding HK自(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由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由Quantum Dental董事兼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及(ii)Amy Sebestyen女士及其配偶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合共收購Quantum Dental(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的企業)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2,557,000加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6月結清1,278,500加元，而餘下代價1,278,500加元於2014年7月結清。

Sundance D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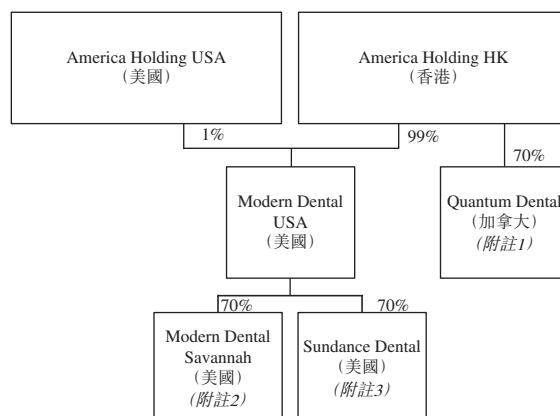
於2014年5月20日，為發展我們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業務，Modern Dental USA自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700份Sundance Dental(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現金代價為1,900,200美元，分四階段付款，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1,900,200美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於四個階段性年度的各週年日，倘Sundance Dental的收益淨額達到或超越目標，我們將向賣方支付階段性款項100,000美元。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為於美國佐治亞州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Modern Dental Savannah。於2014年12月10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分別向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700份及300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及3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緊隨於2014年12月10日發行上述股東權益後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權益，(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權益，及(iii) 2040547 Ontario Ltd (一間由M.P.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權益。M.P.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 (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 (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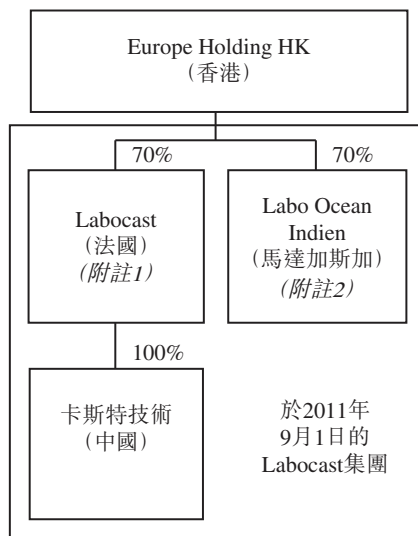
(6) 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Labocast集團

於2011年8月12日，為發展我們於法國及印度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向Labocast賣方合共收購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並合共收購Labo Ocean Indien之7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8,962,107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2年8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一**」)。於Labocast收購事項一之前，Labocast賣方當時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Labocast集團於2011年9月1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一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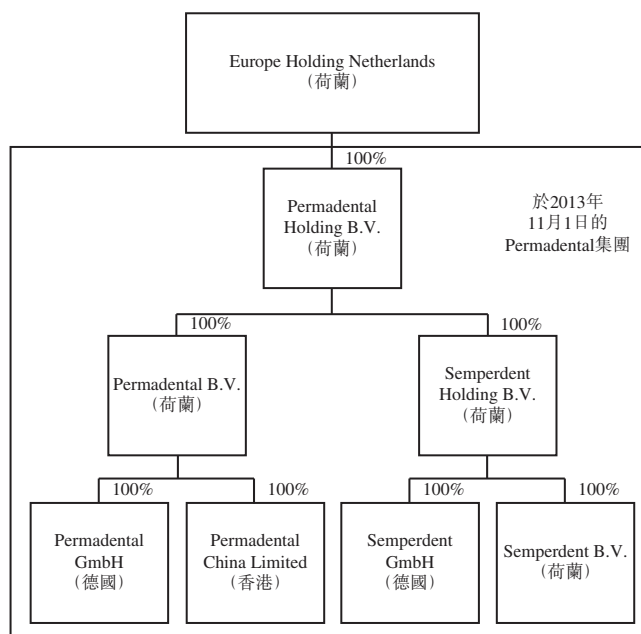
- (1) Labocast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2) Labo Ocean Indien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2013年12月26日，為發展我們於毛里裘斯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Labo OI (Mauritius)。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於Labo OI (Mauritius)持有30%的權益。同日，Labo OI (Mauritius)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向(i)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收購Labocast之1,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ii)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收購Labo Ocean Indien之3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Labo OI (Mauritius)之3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現金代價合共為5百萬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1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二**」)。本集團隨後進行集團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Labocast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以對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i) 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ii) 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69%及(iii) 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 Ocean Indien之99%已發行股本以及Labocast及Labo OI (Mauritius)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Permamental集團於2013年11月1日緊隨Permamenta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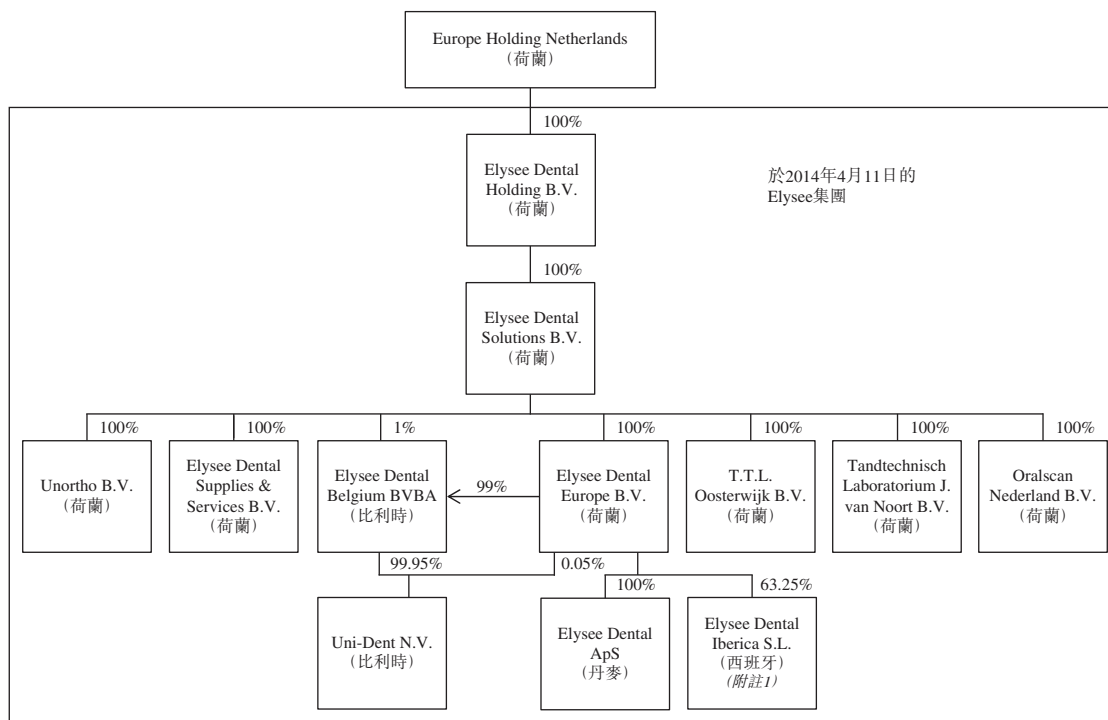
Elysee集團

於下述的Elysee收購事項前，現代牙科器材擁有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之5%權益。於2014年4月11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Elysee賣方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現金代價為29,869,845歐元（「**Elysee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本集團隨後進行集體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Elysee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4月11日，Europe Holding HK向現代牙科器材收購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代價為7,555.86歐元（「**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因此，同日，Europe Holding HK以對其持有的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進行股份溢價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的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的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

有關Elysee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Elysee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緊隨Elysee收購事項及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附註：

- (1)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由Elysee Dental Europe B.V.、獨立第三方Deodato Invest S.L及獨立第三方Miraohio Inversiones S.L.分別擁有63.25%、24.5%及12.25%權益。

於2014年9月2日，為發展我們於瑞典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瑞典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同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100瑞典克朗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lysee Dental Europe B.V.向獨立第三方EDI賣方收購合共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6.75%，現金代價為160,000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部分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9日結清（金額為110,000歐元），而另一部分代價將於2015年12月19日及2016年12月19日以每期25,000歐元分兩期結清，惟van Berkel先生及Hegeman先生（均為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總經理）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的僱傭協議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終止，收購始能作實。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lysee Dental Iberica S.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3日，為發展我們於芬蘭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芬蘭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Oy。同日，Elysee Dental Oy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25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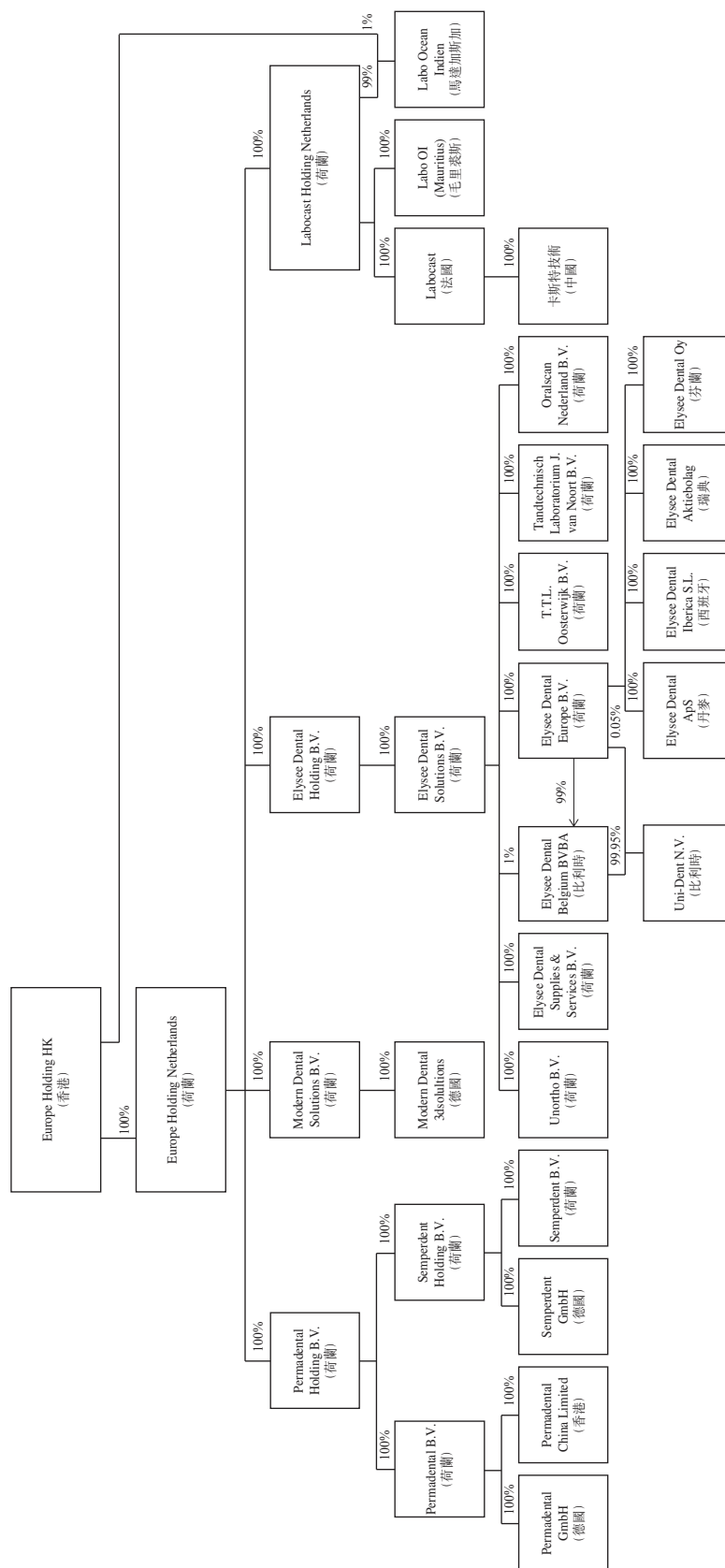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作為歐洲市場的貿易辦公室。同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於2014年9月2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於德國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提供義齒器材的製造設施。同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向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23日緊隨於歐洲及印度洋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附屬公司：



(7) 於澳洲的重組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於2013年5月30日，為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於澳洲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同日，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向Australia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澳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6月14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DLPL賣方收購合共五股Gold & Ceramic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73,056.21澳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7月結清。我們收購Gold & Ceramics作為生產基地及貿易辦公室，以於布里斯本提供義齒器材。

SCDL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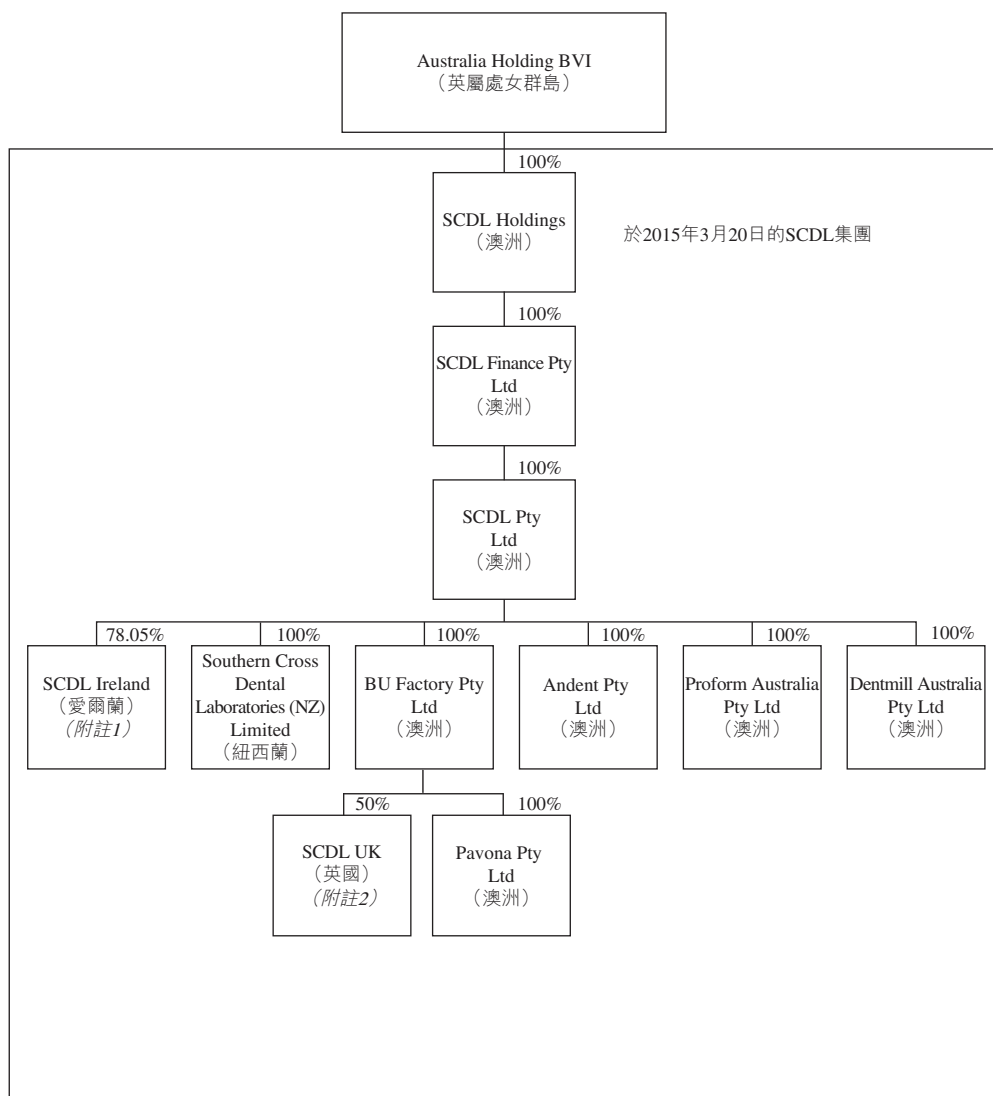
於2015年3月20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以43,386,545澳元向SCDL賣方收購(其中包括)合共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SCDL收購事項**」)：

- (a) Australia Holding BVI以現金向SCDL賣方之一Buzi Bear Pty Limited支付12,535,963.53澳元；及
- (b) Tr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向若干SCDL賣方或其代名人(統稱「**SCDL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三(定義見下文)。有關SCDL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CDL投資者」一段。

有關SCDL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緊隨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附註：

- (1)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權益；(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擁有19.51%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權益。
- (2) SCDL UK由BU Factory Pty Lt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SCDL UK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於我們收購SCDL集團前，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因無業務活動而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除名。SCDL UK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由合共61間公司組成。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多項收購，包括於2011年收購Labocast集團、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集團、於2014年收購Elysee集團及於2015年收購SCDL集團，因此擁有複雜的集團架構。該等收購有助我們從地區性義齒產品生產商及經銷商發展為全球義齒器材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i)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權益，(ii)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權益，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權益。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4)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權益；(ii)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擁有19.51%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Mimas Sino**」)

於2014年3月28日，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魏志豪先生(「**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Mimas Sino(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據此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2014年4月11日，契諾人、本公司及Mimas Sino相互協定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一及可換股債券一，以換取契諾人與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契諾人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有權交換為契諾人所持有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一**」)。

鑒於契諾人已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i)按照其條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有權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一**」)；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

投資者背景： Mimas Sino為一間於2014年3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ella Sino Limited(「**Stella Sino**」)全資擁有。Stella Sino由Gao Bin先生全資擁有。Mimas Sino及Stella Sino為同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imas Sino、Stella Sino、同鑫投資有限公司及Gao B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 已支付代價： 300,000,000港元
-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3月28日
- 到期日： 2017年3月27日(「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時所同意的估值。
- 特別權利： Mimas Sino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
- *委任董事的權利*。Mimas Sino有權委任並派駐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且須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辭退該委任的董事。Mimas Sino提名的董事Ma Yue Yam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董事。
 - *優先認購權*。Mimas Sino有權購買最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Mimas Sino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Mimas Sino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向Mimas Sino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或發生違約事件後90日內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一，Mimas Sino有權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Mimas Sino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Mimas Sino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出售Mimas Sino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股息權。**Mimas Sino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Mimas Sino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削減、變動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75%；
 - iii.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訂立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良好代價訂立的合約或交易者除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交換權利：
- (i) Mimas Sino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一(以 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次交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交換為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Mimas Sino仍可能將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本金交換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於可交換債券一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7.8125%（「**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予Mimas Sino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交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於交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強制交換：
- 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Mimas Sino就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本金獲得按年複合計算達20%的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上市後按發售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 利息：
- 可交換債券一年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 提前付款權利：
-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可於發出正式填妥且經已簽名作實的通告予Mimas Sino後，提前支付高達5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累計至提前付款日期(惟不包括當日)的任何利息及贖回溢價。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可交換債券一已於事前償付或交換為股份或已獲購買及註銷，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連同所有累計的利息及贖回溢價一併償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發生相關事項後的贖回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惟等於或多於192,000,000港元，則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高達可交換債券一當時未償還本金的下列部份：

$$\frac{A - B}{A}$$

A = 320,000,000港元

B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倘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192,000,000港元，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當時全部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落實Elysee收購事項項下的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收購事項。收購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一項下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imas Sino	300,000,000	22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一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一行使交換權利或進行強制交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Mimas Sino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一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mas Sino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一的任何部分交換為股份。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賦予Mimas Sino的權利將於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未償還款項於上市前全數交換後終止。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Sagemore」)

於2014年5月13日，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agemore(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agemor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2014年9月10日，契諾人、本公司及Sagemore相互協定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二及可換股債券二，以換取契諾人與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按照其條款，契諾人同意發行，而Sagemore同意認購有權交換為契諾人所持有股份的1億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二」)。

鑒於契諾人已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i)按照其條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有權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1億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二」)；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
投資者背景：	Sagemore為一間於2005年3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為受益人的受託人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Lushington」)全資擁有。Sagemore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agemore、Lushington及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已支付代價：	100,0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5月13日
到期日：	2017年5月12日(「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時所同意的估值。
特別權利：	Sagemore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認購權。Sagemore有權購買最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資訊獲取權。Sagemore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Sagemore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或發生違約事件後90日內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二，Sagemore有權要求該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Sagemore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Sagemore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出售Sagemore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股息權。**Sagemore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Sagemore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削減、變動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75%；
 - iii.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訂立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良好代價訂立的合約或交易者除外。

交換權利：

- (i) Sagemore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二(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次交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交換為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於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agemore仍可能將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本金交換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於可交換債券二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2.6041% (「**可交換債券二交換比率**」)予Sagemore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二交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交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於交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強制交換：	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二交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Sagemore就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本金獲得按年複合計算達20%的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上市後按發售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利息：	可交換債券二年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提前付款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支付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鞏固我們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二項下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agemore	100,000,000	7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二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二行使交換權利或進行強制交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Sagemore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二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gemore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二的任何部分交換為股份。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賦予Sagemore的權利將於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未償還款項於上市前全數交換後終止。

SCDL投資者

SCDL收購事項導致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據此(i)按照其條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按該協議所述比例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三])，其附帶權利可交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SCDL投資者及本公司。

- 投資者背景：
1.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The 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SCDL投資者一**」) 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Kurt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一及Kurt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The Matthew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SCDL投資者二**」) 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二及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 (作為The Barry R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SCDL投資者三**」) 為一間於1990年10月24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共同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三、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4. C. Aughton (「**SCDL投資者四**」)。C. Aughton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C. Aughto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J. Squirrell (「**SCDL投資者五**」)。J. Squirrell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J. Squirrel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Eriko Sharp (「**SCDL投資者六**」)。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Eriko Sharp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七」)
(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A的託管人)。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為一間於1910年5月10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公司信託及保管服務。Ironbridge Fund II A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七及Ironbridge Fund II A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8.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八」)
(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B的託管人)。Ironbridge Fund II B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八及Ironbridge Fund II 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9. Ironbridge Fund II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G.P. Limited(「SCDL投資者九」)(一家於2006年8月14日根據英國有限合夥法(1907年)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行事)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九為獨立第三方。
10. Wisdom Holdings NV(「SCDL投資者十」)為一間於2012年5月11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ronbridge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Ironbridge Fund II LP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十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履行責任。

協議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已支付代價： 182,943,948港元，即Australia Holding BVI就SCDL收購事項支付的購買價一部分。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SCDL收購事項中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

特別權利： SCDL投資者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

- *優先認購權*。SCDL投資者有權購買最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部分SCDL投資者⁵(「**優先SCDL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股息及資本回報權*。SCDL投資者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優先SCDL投資者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權利的任何削減、變動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75%；
 - iii.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50%；
 - iv. 令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金融負債，合計超出本集團成員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100%；
 - v. 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本集團任何該等現有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

⁵ 即SCDL投資者七、SCDL投資者八、SCDL投資者九及SCDL投資者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i.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條文或通過決議案將其清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清盤，包括任何自願法律程序令其清盤、被接管或具類似效果的任何重組；
 - v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viii. 與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並非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合約或交易，且該等合約或交易亦非按照公平基準訂立；
 - ix. 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前動用本集團現金或債務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再融資股東貸款；及
 - x.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三的條件將可交換債券三的總金額交換為股份後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值物。
- 交換權利：
- (i) SCDL投資者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全部可交換債券三交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CDL投資者仍可能將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交換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於可交換債券三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4.662% (「可交換債券三交換比率」) 予SCDL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 強制交換：
- 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股份。
- 利息：
- 可交換債券三按不計息基準發行。
- 提前付款權利：
- 除非獲得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支付可交換債券三的本金。
- 所得款項用途
- 用作落實SCDL收購事項項下的SCDL Holdings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為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性裨益
- 進一步發展於澳洲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各SCDL投資者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三項下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批次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CDL投資者一	1	1,976,666	1,482,499.50	296,499.90	197,666.60
SCDL投資者二	2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三	3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四	4	1,482,500	1,111,875.00	222,375.00	148,250.00
SCDL投資者五	5	1,186,000	889,500.00	177,900.00	118,600.00
SCDL投資者六	6	889,500	667,125.00	133,425.00	88,950.00
SCDL投資者七	7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八	8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九	9	111,276,713	83,457,534.75	16,691,506.95	11,127,671.30
SCDL投資者十	10	2,934,773	2,201,079.75	440,215.95	293,477.30
合計：		<u>182,943,948</u>	<u>137,207,961.00</u>	<u>27,441,592.20</u>	<u>18,294,394.80</u>

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三行使交換權或進行強制交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SCDL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三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2015年4月16日，SCDL投資者十進行集團重組及清盤，導致其於可交換債券三及可交換債券協議三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至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Holdings 2 S.a.r.l. (「**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於清盤前，SCDL投資者十為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為SCDL投資者九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轉讓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向SCDL投資者九轉讓其於可交換債券三及可交換債券協議三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DL投資者並無將可交換債券三的任何部分交換成股份。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我們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賦予SCDL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將於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於上市前悉數交換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可交換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詳情（「可交換債券表」）：

投資者	可交換工具	悉數轉換後將交換的股份數目	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實際折讓／溢價 ^(附註1)	悉數轉換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
Mimas Sino ^(附註2)	可交換債券一	99,200,528	港元 3.02	27.23% (折讓)	12.02%	2.42%
Sagemore	可交換債券二	32,338,010	3.09	25.54% (折讓)	3.92%	3.23%
SCDL投資者一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三	415,567	4.76	14.62% (溢價)	0.05%	0.04%
SCDL投資者二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三	415,568	4.76	14.62% (溢價)	0.05%	0.04%
SCDL投資者三	第三批可交換債券三	415,568	4.76	14.62% (溢價)	0.05%	0.04%
SCDL投資者四	第四批可交換債券三	311,676	4.76	14.62% (溢價)	0.04%	0.03%
SCDL投資者五	第五批可交換債券三	249,341	4.76	14.62% (溢價)	0.03%	0.02%
SCDL投資者六	第六批可交換債券三	187,005	4.76	14.62% (溢價)	0.02%	0.02%
SCDL投資者七	第七批可交換債券三	6,227,675	4.76	14.62% (溢價)	0.76%	0.62%
SCDL投資者八	第八批可交換債券三	6,227,675	4.76	14.62% (溢價)	0.76%	0.62%
SCDL投資者九 ^(附註3)	第九批可交換債券三	23,394,430	4.76	14.62% (溢價)	2.84%	2.34%
SCDL投資者九 ^(附註3)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616,996	4.76	14.62% (溢價)	0.08%	0.06%

附註

- (1)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並根據本表相鄰欄所載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計算。
- (2) Mimas Sino為售股股東。按照可交換債券一條款轉換的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
- (3) 由於進行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SCDL投資者九同時持有第九批及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二並無提及Mimas Sino及Sagemore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是否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無論如何，Sagemore已同意，除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者外，其於上市前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SCDL投資者已同意承諾，SCDL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有關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SCDL投資者四及SCDL投資者五所持有的股份外，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交換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所作出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獨家保薦人認為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及2012年1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環，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及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
- (2) 有關SCDL投資者各自之持股量百分比，請參閱本節之可交換債券表。
- (3)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權益，(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權益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擁有的公司)擁有15%權益。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 (4)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5)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6)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權益；(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權益。